

证券代码：831163

证券简称：艾科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红领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500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、形成年度工作报告，详见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，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见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针对 2025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分析、形成报告，详见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、结合往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6 年的财务预算，详见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短期资金的收益，降低经营成本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保证资金安全、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、不影响企业业务发展规划的原则下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相关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、风险低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本次授权委托理财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（含），投资期限内投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。本次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强的低风险理财产品、无本金损失条款的结构存款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）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、贷款等）。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此授信额度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领、刘颖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8,310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敖华芳、曹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一、《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广州艾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7日